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制度

学习和研究现代企业管理，首先要对管理的主要对象——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有一个全面而正确的认识。这是我们学习和研究现代企业管理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

一、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概念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以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独立的经济实体，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人。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概念，包括五点含义：

(1) 企业的生产资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这是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从根本上发挥劳动者主人翁作用的基础和前提。

(2) 它是以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生产技术为基础的。遵循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规律和广泛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是它区别于手工业或半手工业生产的重要标志。

(3) 它是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经济组织。它向社会提供工业产品或工业性劳务。它同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和金融企业有区别，也同行政组织或事业单位有区别。

(4) 它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是盈利性的经济组织。它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身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动，独立核算，享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5) 它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人。在法人制度健全和产权关系清晰的前提下，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在享有上述基本权利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相应的基本义务。即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企业在履行基本权利和承担基本义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合法的手段取得正当的经济利益。同时，企业正当的经营活动和合法的权益也受到国家法律和法规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以上五点含义，是正确而全面地把握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概念的关键所在。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地位和根本任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这是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社会主义工业企业除了具备《企业法》所规定的法律地位外，还有其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概括地说，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重要细胞；是国家财富的主要来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和四个现代化的重要基地。同时，作为工人阶级聚集的主要场所，社会主义企业还是培育“四有”职工队伍的基地，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阵地。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在发展国民经济和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方面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它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社会主义企业在明确根本任务的同时，还必须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即：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这不仅关系到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也是企业完成根本任务的重要保证。

三、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我国现阶段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认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必须从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特有的身份这三个方面去把握。

（一）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在生产力方面的特征

从生产力方面看，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没有本质的不同。

具体说，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在生产力方面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以机器和机器体系作为主要劳动手段进行生产，有系统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

在手工业企业中，工人使用手工工具进行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工人的体力和凭个人经验积累起来的技艺。现代工业企业则运用机器体系进行生产。机器和机器体系的广泛采用，使得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不受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与人的意志相独立的机器本身的运转规律的支配。马克思指出：“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①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仪器、仪表、电子技术和自动控制设备在生产中的广泛采用，使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作用愈来愈显著。只有有效地使用现代技术装备，并且有系统地将科学技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 423页。

应用于生产，才能合理组织生产和促进生产的发展。

2. 分工精细，协作复杂，生产高度社会化

机器是在分工的基础上产生的，而机器的广泛应用，又进一步推动了劳动分工，并且使分工发生了质的变化。在现代工业企业中，整个生产过程包括着一系列相互衔接、紧密联系的部门和环节；每个生产部门和环节，又进一步划分为许多生产阶段和工序，分别采用着不同的机器设备；不但需要各种不同工种的生产工人，还需要许多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几乎任何一种产品，都是整个企业共同劳动的成果，而每个人所完成的只不过是整个生产过程中一个极小部分。企业的生产活动，就是在这样广泛分工的基础上进行的。细致的劳动分工必然要求严密的协作，分工是协作的基础，协作是分工的条件，伴随着分工的精细是协作的复杂和广泛化。分工和协作的这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不仅空前地扩大了生产规模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也带来了生产组织和管理的复杂性。同时，生产经营的现代化也促进了企业之间的分工和协作，使企业的生产具有高度社会化的特点。企业只有根据机器和机器体系的客观要求，合理地进行分工和组织协作，才能使生产过程的各个部分、各道工序以至各个人的活动，都能同机器体系的运动相互协调，使生产顺利进行。企业只有加强广泛而密切的外部联系，不断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和适应能力，才能保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

3. 生产过程具有高度的比例性和连续性，生产过程的运行和控制有自动化的势趋

机器和机器体系应用于生产过程，使得工业企业各生产环节和各道工序之间，在生产能力上要符合机器设备的配置和运转规律；在时间上要达到高度精密的配合和保证高度的连续性。生产过程的比例性和连续性，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将呈现出日益提高的趋势。同时，对生产过程的运行和控制

也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因此，广泛地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电子计算机监控生产过程，不断提高其自动化的程度，已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所有这些，不仅会极大地改变企业的生产面貌，而且对企业管理工作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企业只有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推进科学技术进步，不断提高各类人员的素质，才能保证企业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和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在生产关系方面的特征

从生产关系方面看，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有着根本的区别。这种根本区别集中表现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同。

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其生产资料和产品，归资本家私人所有，由资本家支配。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它的全部生产资料和产品，都是全体劳动人民或部分劳动人民集体的公有财产，严禁任何私人侵吞和挥霍。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根本不同，决定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的根本目的、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以及企业分配原则等方面的根本不同。

具体说，由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在生产关系方面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的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循国家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必须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必须把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的。企业在实现这样一个根本目的的过程中，必须把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起来，既要

生产出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又要建立起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还要正确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关系。

2. 实行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本质特征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使得“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① 它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国家、社会和企业的主人。社会主义企业作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全体成员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同志式的关系。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本质内容是全体劳动者意志的体现，它已不再带有阶级对抗和剥削的性质，而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完善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必要手段。与此相适应，管理的专制形式也必将被管理的民主形式所取代。广大劳动者以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管理者和生产者的身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当家作主，民主管理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本质特征。

3.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分配的基本原则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得企业的全部收益，归全体劳动者所有。企业以上缴利税的形式，由国家作了各种必要社会扣除以后，将收益的一部分，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货币形态在劳动者内部进行分配。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消费品分配的主要形式。它不仅能保证国家调控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而且能使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与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自身的劳动贡献结合起来。从而极大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323 页。

（三）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表现出来的特征

我国的基本经济形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必然要体现在它的细胞——企业上，并以其经济活动的方式反映出来。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一个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不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需要而生产，也不是单纯地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而是以货币为媒介，通过交换以迂回的形式满足自身的需要。即企业与外部的经济关系是为他人而生产，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联系的商品货币关系。这种关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存在的必然形式，也是保证企业具有活力的必要条件。当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同时要求企业要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调节和控制，但这并不排斥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独立的存在特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只有盈利，生产经营中的消耗才能得到补偿，企业只有通过价值的实现过程，其劳动的社会性才能体现出来。盈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与前提。它决定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目的是以收抵支，取得盈利。丧失了盈利这个直接目的，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的——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也不会实现。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经营的目的特性就是这种直接目的与根本目的的统一，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统一，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的统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还起作用，企业只有当自己生产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并且在得到社会承认时，才能获取盈利，保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否则，企业只能是破产或被淘汰。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要求企业对自身的经济活动要有调控能力，也要求企业必须具备

市场取向的行为方式。企业在竞争中所表现出来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的差异，赋予了企业兴衰存亡的生命形式，也影响和决定着企业的行为特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上述特性都要通过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共同活动才能表现出来。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不仅与他本人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有关，更主要地与企业的整体效益相联。对企业领导人来说，应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承认物质利益原则和企业不同群体在具体利益上的差异，充分发扬经济民主，遵循相互尊重、相互合作、相互妥协和相互获利的原则，这样才能真正建立起相互依靠、亲密合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社会主义新型利益群体。企业只有靠这种新型利益群体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才能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才能在谋求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同时，为国家和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在生产力方面的特征，说明了现代工业企业同手工业企业的根本区别。因此，管理现代工业企业，必须摒弃小生产的管理办法，根据现代工业企业的生产特征，按照它内在的客观规律来进行管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在生产关系方面的特征，说明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根本区别。只有掌握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征，才能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表现出来的特征，说明了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与单纯的产品生产者的根本区别。管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必须具有市场经济观念，按价值规律办事，按企业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特有的属性去进行管理。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在以上三个方面的特征，构成了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只有真正认识和把握这些特征，才能在坚持社会主义

方向的前提下，按照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规律，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组织和管理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

第二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一、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作用和面临的形势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基础产业中，国有大中型企业占有绝对优势，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能否在本世纪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不仅是企业改革的战略目标，同时也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它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大意义。

1.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

在多种经济成份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仍然具有绝对优势，掌握着国家经济命脉，承担着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任务。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始终起着基础、骨干和先导的作用，并已形成门类齐全的国有工业体系，是我国能源、交通、主要原材料和工业技术装备的主要提供者。

2. 国有企业是支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和保证社会稳定的基本力量

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担负着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为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进和其他经济类型企业的较快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国有企业在提供有效供给，支援农业，加强国防，调节社会分配，保证社会稳定，提高国民

经济素质，参与国际竞争，保证国民经济运行与发展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有充分的事实表明，没有国有企业的支持和负载，我国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成就。

3. 在充分肯定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成绩和贡献的同时，也要高度重视目前国有大中型企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当前，国有大中型企业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是：经营机制不活，经济效益低下，各种负担沉重。主要表现在：国有企业的优胜劣汰机制，自负盈亏机制，激励和约束机制还未真正建立起来，一些企业的非正常行为和短期行为时有发生，管理粗放，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低下，在市场经济中缺乏竞争活力，企业亏损严重。

4. 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由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还未能得以解决，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还未能得以建立，使得国有企业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局中，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激烈竞争中，正面临着生存与发展的严峻挑战。而且，随着非国有经济的持续调整发展，随着国际资本普遍看好中国市场，随着“复关”的临近，国有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将面临着更为严重的竞争。

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特点，是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市场运营的主体——企业，按照市场的规律和法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没有企业作为市场运营的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失去了基础。有鉴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就成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础中的基础，重点中的重点。为此，我们要有足够

的认识和警觉，要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这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事关巩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重大政治问题。

1 以市场取向为主，渐进式的企业改革，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一直紧紧抓住深化企业改革，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并且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有关企业改革的理论不断成熟、发展；企业和广大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企业改革有了广泛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财政、金融、外贸等宏观配套改革逐步到位并初见成效，其他配套改革也逐步跟上，改变了企业改革孤军深入的状况，这些都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条件。企业改革正在进入以制度创新、配套改革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

2. 对深化企业改革，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充满信心，也要准备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非常重视搞好国有企业特别是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并且取得了明显成效。改革开放 15 年来，已经涌现了一批活力强、效益好，在国内、国际市场上颇有声誉的企业。十四届三中全会又从理论上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和途径；宏观配套改革也为深化企业改革奠定了基础。只要我们不失时机地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齐心协力，密切协同，就一定能在重要环节上取得突破，带动改革全局。同时，我们也要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有清醒的认识，既要知难而进，抓紧解决，又要准备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

3. 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依法从严治厂，提高企业整体素

深化企业改革，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是一项十分艰巨的战略任务，需要各部门、各地区和广大企业齐心协力，配套改革，综合治理。就国有企业自身来说，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把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结合起来，深入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促进企业扭亏增盈。当前，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主要工作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三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和原则

企业经营机制是指在一定的经济体制下企业各构成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内在机能及其运行方式。经营机制按照一定的方式有规律地运行，并影响和决定着企业系统的总体功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就是要界定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企业走向市场创造条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1.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这一目标是根据《企业法》关于企业性质、地位的规定确定的。“四自”是一个完整的、有内在联系的统一体。自主经营是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自负盈亏是指企业对其经营后果独立地享有相应权益和承担相应责任；自我发展是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要增强竞争能力和实现国有资产的不断增值；自我约束是指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兼顾全局利益和局

部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克服短期行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应全面体现“四自”的要求，缺一不可。

2.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原则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转机条例》）明确指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第二，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落实企业的经营权。

第三，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职工的劳动所得和劳动成果联系起来。

第四，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第五，坚持深化企业改革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

第六，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容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既包括深化企业改革的内容，也包括政府管理企业的方式，改善宏观经济环境等内容。其具体内容有：

1. 全面落实企业经营权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由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经营权是法律赋予企业的一种财产权，它的主体是企业，客体是企业的财产。企业经营权应该完整体现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缺一不可。赋予企业经营权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资产的保值、增值，使企业能够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创造更多的财富。这既是国家作为所有者追求的目标，也是企业行使经营权所应完成的义

务。《转机条例》规定了应全面落实给企业的十四项经营权，包括：物资采购权、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订价权、产品销售权、进口出口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投资决策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等。

2. 强化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是指企业在以国家赋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应承担的责任和应享有的利益。自负盈亏的主体是企业，即企业作为独立法人承担盈亏责任。明确自负盈亏的主体及其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负有相应的责任；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应区别情况分别对待。为了落实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要建立企业内部分配的约束机制，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实际收入增长幅度低于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分配原则。防止工资分配失控，建立工资风险机制，要正确处理好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分配关系，增加透明度，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定期进行财产盘点和审计，做到帐实相符，杜绝利润虚增或虚盈实亏，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要采取坚决措施防止潜亏，还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财务制度和社会监督体系。

3. 赋予企业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的相应权利

企业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的目的是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为此，《转机条例》在企业转产、停产、合并、兼并、解散和破产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强调必须依照法律严格执行。

4. 正确处理好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核心问题是区分政府作为资产管理

者和行政管理者的双重职能。还要明确和转变政府的职能，政府要从过去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转到间接管理，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调控经济、指导经济的运行上来；要从过去直接管理企业的经营活动转到培育、完善市场体系，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建立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上来。总的要求是，政府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三、认真贯彻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它的制定和发布，对理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保障国家所有权、维护企业法人财产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 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监管条例》的精神实质

《监管条例》是对《转机条例》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它明确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这就从财产权的意义上界定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为理顺国家和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监管条例》明确规定了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向企业派出监事会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的重要形成。

《监管条例》要求企业要普遍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权及其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这是在新形势下，在企业内部建立起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的有益探索，是保障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重要措施。

2. 积极稳妥地贯彻落实《监管条例》

贯彻实施《监管条例》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有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地展开。当前着重要抓好的工作主要有：认真组织好对《监管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加强贯彻实施《监管条例》的组织领导；明确监督机构和确定被监督企业的名单；根据需要对国有企业委派监事会；抓紧制订贯彻执行《监管条例》的配套规章，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

第四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和内涵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体制，是一个制度群和制度体系。它的本质要求是确立企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和在市场中的竞争主体地位。即从法律上确立企业的法人地位和从经济上确定企业的行为方式。

第二，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局部的改革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整体的改革目标，两者是相互衔接、相互对应的局部和全局的关系。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不能脱离整个宏观经济体制的改革，宏观经济体制改革也要以企业改革为基础。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综合配套地进行。

第三，现代企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企业制度。即我们讲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体现了发达国家企业制度的某些特征，把我国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创新作法与国际惯例和通行的做法结合起来的一种企业制度。因此，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照搬照抄外国的经验不行，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认真进行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第四，现代企业制度是各类不同所有制性质企业改革的方向。重点是国有企业，但不是特指国有企业。

第五，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组织形式是多样化的，公司制是一种典型的组织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不能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简单地理解为就是成立公司，成立公司就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就一定要股票上市。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成公司化的改制，重点和绝大多数还是搞有限责任公司。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1. 产权关系清晰

产权是一种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是出资者对其投入资本金的企业法人财产所拥有的财产权。它是由出资者向企业的投资行为产生的。从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意义上讲，出资者向企业注入的资本金及其增值和负债就构成了企业的法人财产，企业对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拥有的独立支配的权利就构成了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就是要用法律来界定出资者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建起严格的有限责任制度。

2. 法人制度健全

法人制度的核心是法人财产制度，法人财产制度的核心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真正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要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企业法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证法人制度的落实，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

3. 政企职责分开

在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的原则下，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要与其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职能分开，政府的行政